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安全執行委員會議資料

一、112-1 學期校安通報總件數為 69 件，其中疫情通報計有 9 起、車禍事件計有 15 起(校內 7、校外 8)、公共安全事件 13 起、傷病送(就)醫 11 起、性平事件 13 起、自殺(傷)2 起、其他 6 起。其中車禍件數較去年同時期(111-1 學期)計有 11 起(校內 8、校外 3)，相較之下校內減少 1 起，校外增加 5 起。請各系所利用多元管道提醒學生，不論在校內或校外均需遵守交通規範，行經各路口時務必減速慢行，以維行車安全。

二、在教學安全方面 112-1 學期發生 6 起與教學現場有關事件：

- (一) 於 112/09/13 約 16:00 時，新媒系碩三學生在地美館進行場佈時(疑似個人欲移動展牆)遭展牆壓傷。
- (二) 於 112/09/18 約凌晨 1 時，美術系碩二學生於研究生工作室磨雕刻刀時不慎割傷手部。
- (三) 於 112/09/26 約 16:05 時，舞蹈系先二學生於教室內打鬧，導致一學生胸痛送醫急診。
- (四) 於 112/10/13 約 16:05 時，美術系一年級學生在操作版畫機時，不慎夾傷手指。
- (五) 於 112/10/24 約 16:30 時，美術系二年級學生在木工工廠使用釘槍時，不慎將釘子釘入手掌中。
- (六) 於 112/11/17 約 18:00 時，戲劇系排練教室有學生(未穿鞋)踩到虎頭蜂(以為死亡)遭螫傷送醫急診。

請相關系所再次提醒學生，教學(實習)場所相關安全紀律與規範及應注意事項，避免意外發生。

三、在公共安全方面 112-1 學期發生 3 起與公共安全有關事件：

- (一) 於 112/09/15 凌晨時，有美術系學生在藝大咖啡戶外空間聚會及飲酒時，破壞(汙損)場地設施。
- (二) 於 112/10/12 約 14:00 時，在戲劇系大門前有陌生人士謊稱是本校學生，欲進入系館時遭許煒城組長勸離。
- (三) 於 112/11/16 約 01:28 時，新媒系三年級學生在荒山道路上點燃火炬把玩。

上述違規學生均已請系上協助輔導處理，另囿於本校校園為開放空間，各棟大樓屬自主管理。幾乎每學期都有陌生人士擅闖系館大樓情事，故提醒各棟大樓管理單位，除嚴密管控門禁出入外；也應強化館內教職員工生，對於陌生人員之辨識能力，確保單位安全。

四、112-1 學期間有發生 3 起**夜間噪音擾人(鄰)事件**。

- (一)於 112/11/16 綜合宿舍學生打校安電話反映樓下有人很吵，請校安人員前往處理。
- (二)於 112/11/24 凌晨 1 時在音二館旁通道上有人在吹奏樂器(長號)，遭對面城市科大學生宿舍投訴。
- (三)於 112/11/23 晚間 10 時有美術系同學在藝大書店前放音樂跳舞聲音過大，經保全規勸 3 次均無效(事後已請美術系輔導處理)。

依據噪音管制法規定，本校屬第二類噪音管制區，晚上八時至晚上十時不得超過 55 分貝；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不得超過 50 分貝。噪音管制區內有其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立即改善，如未遵行者，按次處罰。請各位師長能協助向同學宣導，也請同學能自重自律共同維護校園安寧。

五、根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統計 112 年資料顯示，臺北市去(112)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交通事故死亡 61 人，分析死亡車種以機車死亡 31 件、31 人最多，其中 18 至 25 歲年輕機車族群計 8 人(大學生 6 人、高中生 1 人)，經檢視肇事影像，機車車速均過快。顯示機車騎士之交通風險偏高。但透過宣導應可再降低事故發生率，請各單位持續透過學生集會時機加強宣導。

六、112-1 學期共計發生 **15 起交通事故**，校園內計有 7 起，其中自摔為 3 起，4 起與汽機車擦撞。校園外計有 8 起，其中自摔件數為 4 起，另 4 起為與汽、機車擦撞所致。由於校園外車禍危險性遠大於校園內，故籲請大家在駕駛汽機車時除務必遵守交通規則外，更須擁有預防駕駛觀念，始能提升行車安全。綜觀車禍肇因為**車速過快(應減速未減速)**、**對當前路況未予注意及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**。為減少校園內車禍事件，生輔組已規畫委請學生團隊製作「校園內騎乘機車應注意安全事項影片」藉以提醒學生在騎乘機車時，應如何掌握安全行車要領，以確保自身及他人安全。

七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有感於機車駕駛訓練之重要性，113 年持續辦理機車駕訓補助 4 萬個名額，凡年滿 18 歲考照年齡，自 113/1/1 起至本市大台北、福安、聯合、華豐、濱江或大湖等 6 家駕訓班，完成普通重型機車駕駛訓練課程並取得駕照，即能享有補助訓練費新臺幣 1,300 元（現行收費 2,800 至 3,700 元）。透過完整駕駛訓練，使參與訓練課程之學生具備掌握安全騎乘機車的能力，惠請鼓勵欲考機車駕照之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(北市機車駕訓考照補助實施中，詳細資訊可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網站查詢 https://www.dot.gov.taipei/Content_List.aspx?n=3C554F5F7D7C0995)。

八、112 學年第 1 學期各系所辦理活動時，大多能依規定完成場地租借及活動時間申請，並做好音量管制。為使學生在辦理各類活動時能夠安全順利，校安中心再次籲請各單位，在受理學生辦理活動時須注意有無飲用酒精類飲料，

如有飲用時必須安排清醒小組及事前規劃飲酒人員離去時交通方式，避免有酒駕等違規情事發生。

九、112-1 學期有一起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，最後調查結果屬「未成案」。為減少校園霸凌事件發生，各單位(系所)需採取預防及因應措施。在發現疑似徵候應時，應即時介入處理並適時向行政部門(諮商中心、生輔組、性平會)提出協助需求，以利共同處理疑似案件，創造友善校園環境。

十、防詐騙宣導：

(一)針對去年中部地區校園發生學生遭集體詐騙案，疑似通訊行業務員向學生謊稱，只須被害人申辦手機或購買筆電等 3C 產品，並填寫無卡分期付款合約書，即可賺取現金新台幣 5000 元，學生收到繳款通知後才發現是騙局。教育部已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，透過大專校安聯繫群組及發函，請各大專校院加強運用多元化宣導管道，提醒學生勿輕易提供個人帳戶資料，謹慎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，避免協助他人領取金錢，以避免落入詐欺集團洗錢陷阱。

(二)找工作常見六大詐騙手法 & 五大要點確認是不是「假職缺」：

「快速致富」、「先繳錢上課」，小心求職被騙財求職陷阱五花八門，但主要可以分成六大種，當看到這六種類型，就必須提高警戒心：

1. 誘騙投資地下金融商品 2. 利用名模演員夢騙財騙色 3. 假職訓騙取補習費 4. 遊說掏錢買產品 5. 老鼠會吸收新成員 6. 詐取證件充當人頭

用 5 招確認是不是「詐騙集團」、「假職缺」

1. 真實性 2. 善用搜尋 3. 不繳錢 4. 不繳交身分證等個人重要文件 5. 赴約前通知親友。

(三)近期詐騙集團假藉網路駭客或律師事務所名義創設假臉書粉絲專頁，謊稱可以幫助被害人追回被害款項。這是二次詐騙話術，若不慎受到詐騙，應立即報警備案，由警方介入調查。切勿尋求類似駭客或來路不明的單位，以免陷入二次詐騙的陷阱，合法途徑報案是保護自己權益的最佳方式。

(四)愛情的騙子會盜用帥哥美女頭像，透過交友軟體、理財群組等管道搭訕、噓寒問暖，卸下你的心防，讓你繳錢投降。「虛擬愛情假交友，仔細查證別昏頭！」。還有反詐五不：「不接」陌生來電、「不聽」投資明牌、「不點」未知連結、「不傳」個人資料、「不信」可疑資訊。

十一、每年 5~11 月份為臺灣防汛期，為確保梅雨季及颱風豪雨期間人員及建物安全，援請各單位及總務處提前做好建物檢修、溝渠疏通、高枝修剪、邊坡與水土保持檢查等相關準備工作。

十二、113/4/1(一)上午 10:30 週會時間，生輔組於國際會議廳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講堂【妖山陽關行·大道任我行】，邀請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「交通安全守

護團」黃鈺真講師蒞校講演，參加對象為各系一年級及舞蹈先修班同學，其他年級同學歡迎報名參加。

十三、113/3/25(一)上午 10:30 週會時間，生輔組於國際會議廳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，邀請智慧財產局「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」黃上上律師以【藝能：藝術背後的智慧；能夠活化的財產】為題，加強學生對智財權之認知及建立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，參加對象為各系一年級及舞蹈先修班同學，其他年級同學歡迎報名參加。

十四、校園菸害防制：

(一)新修正之《菸害防制法》業於去(112)年 3 月 22 日正式施行，條文增列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場所、禁菸年齡提升至 20 歲，並將電子煙歸類於類菸品全面禁止、加熱菸列入指定菸品加強管理，違者將受罰新臺幣貳千元至壹萬元，再次籲請師生切勿在校園內吸菸。另依據同法第 21 條規定，校內所有教職員工生均負有責任勸阻校內違規吸菸者，校內違規吸菸勸導流程，業以 EDM 傳送教職員工生，若在校園內看到有人違規吸菸，請不吝於規勸，並主動告知對方「已違反《菸害防制法》第 18 條「大學校園全面禁止吸菸。」生輔組也將每日不定時巡查輔導，校園環境有賴大家共同維護。

(二)統計 112-1 學期(112 年 8 月 1 日~113 年 1 月 31 日)，於校內吸菸者，校安中心共計勸導 49 次、79 人次，其中男性 57 人次，女性 22 人次，吸菸熱點為教學與研究大樓 4 樓出入口旁休憩區(勸導 16 次、29 人次)及人文廣場(勸導 7 次、15 人次)，總計勸導數較 111-2 學期增加 2 次，勸導人次則減少 16 人次，有鑑於此，同學對新法規之施行已較為適應，並有所認知。

(三)禁用電子菸宣導：112-1 學期在校園內發現學生攜帶電子菸預備吸食之情事，茲因電子菸是以電能驅動霧化器，並將菸液(彈)內加熱為煙霧吸食，混合有尼古丁、丙二醇或其他香料，不但容易成癮，也容易發生爆炸，師生切莫輕易嘗試電子菸，以免傷害自己的身體健康，使用電子煙或未經核定的加熱菸，將處以貳千元至壹萬元罰鍰。

十五、防制藥物濫用：112-1 學期間，數名網紅涉及大麻吸食案，教育部特別製作反毒文宣海報—「不碰大麻煩」，以提醒學生大麻對身體的危害，及可能觸犯的法律責任。茲因大麻在我國列為第二級毒品，吸食即有刑責，且大麻的使用會對身心健康造成嚴重的危害，尤其是青少年使用，更易影響大腦的發育，引起心理障礙，損害內臟功能、增加感染疾病的風險、甚至導致死亡，籲請大家切莫輕易嘗試，以免造成一輩子的傷害及誤觸法網。